

关于 2020A-013 地块部分调整规划条件的 公示说明

常熟市 2020A-013 地块建设单位为常熟虞茂置业有限公司，具体位置位于高新区羿家路以南、福达路以西，地块面积 77377 平方米。根据相关申请，我委拟按程序对该地块规划条件（常资规设[2020]67 号）部分内容作局部调整。

调整内容为：

1、“5.2 建筑风格：简洁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并符合总体景观要求”，拟调整为：“5.2 建筑风格：简洁，沿昆承快速路应注重塑造丰富的城市天际线，整体布局应与昆承湖周边环境相协调，若建设高层住宅须采用封闭式阳台”。

2、5.4 条中“西区：高层、小高层住宅建筑退让南侧用地红线不小于 15 米；退让其他各侧用地红线均不小于 10 米”，拟调整为：“西区：高层、小高层住宅建筑退让南侧用地红线不小于 15 米；退让东侧用地红线不小于 10 米；退让其他各侧用地红线均不小于 5 米”。其余建筑退让要求均不调整。

3、5.9 条中“住宅建筑机动车位按 1.1 车位/100 m²建筑面积，且不低于 1.3 车位/套配置，地下停车位不小于住宅总停车位的 88%，同时按不小于住宅总停车位的 3%设置地面访客停车位（不纳入规划指标平衡）；非机动车位按 1.5 车位/套（集中停放），或单独停放按 1 库/套（含机动车车库）配置。配套公建机动车位按不小于 1.5 车位/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；非机动车位按不小于 3 车位/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”，拟调整为：“住

住宅建筑机动车位按 1.0 车位/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，地下停车位不小于住宅总停车位的 80%，同时按不小于住宅总停车位的 3%设置地面访客停车位(不纳入规划指标平衡)；非机动车位按 1.0 车位/户配置(集中停放)。配套公建机动车位按不小于 1.1 车位/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；非机动车位按不小于 1.0 车位/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”，其余停车要求均不调整。

原规划条件的其它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示以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示。公示期间若无异议，我委将按规定程序办理调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52571559

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8 日